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15年度幼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精進童軍教育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加強培育本市國民小學教職員與在籍學生家長之幼童軍領導知能，以提升童軍人力資源素養，落實精進與推廣童軍原理原則、三大制度及行善、義務服務之真諦。
- 二、訓練活動結合戶外教育、國防教育、SDGs 永續精神、防災意識，符應綜合活動領域課程內涵，重視性平與尊重及體驗省思實踐歷程，培養童軍自主合作之品格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 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中正國小)
 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(國小組)、臺北市童軍會。
- 肆、訓練日期：採兩階段5日實體課程訓練：第一階段於115年10月03日(週六)至10月04日(週日)。第二階段於115年10月16日(週五)至10月18日(週日)。採一人一帳於中正國小辦理。

伍、訓練主持人：杜瑋倫訓練員。

陸、訓練內容：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課程實施。

柒、活動名額：以36人為限，未滿18人無法開訓；將改辦理幼木章持有人增能訓練。

捌、報名對象與錄取順序

- 一、下列人員除校長及教育局相關人員外，須為已參加「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」或「稚齡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」，獲頒結業證書滿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報名(報名時應檢附結業證書影印本)。
- 二、報名截止日時，如報名人數超過活動名額，則依據下列優先順序錄取，屬同一優先順序列者，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之。
 - 第一優先人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育局相關人員(不含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；以下第二優先人員亦適用)。
 - 第二優先人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主任、組長及教師。
 - 第三優先人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擔任校內幼童軍團的家長服務員，同時為校內國小在籍學生家長。

玖、報名方式與錄取公告

- 一、各校有意願並符合本實施計畫報名資格者，請填妥附件報名表，經校內核章程序後，請正本掃描或拍照由學校協助於115年09月11日(週五)前，寄至電子郵件信箱：ggksk25@jjes. tp. edu. tw，中正國小學務處張尚哲主任收(聯絡電話：02-2507-0932轉121)。
- 二、本案活動錄取名單及報到須知屆時將由中正國小另函各校通知，各校報名人員可自115年09月18(週五)起，於中正國小網站首頁「最新公告」處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jjes.tp.edu.tw/>)。獲錄取學員免費參加受訓(童軍服裝等個人物品自費)，本案訓練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預算支應。其中各校教職員由教育局准予公假與課務派代出席，另教育局人員准予公假參訓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案訓練假本市中正國小(中山區龍江路62號)舉行，依據研習營之規定不得請假或缺席，須全程參與始可核發結訓證書。
- 二、完成下列三部作業，再由輔導員陳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核頒木章及木章證書。
 - 第一部作業：木章訓練課程(本期計畫之訓練)。
 - 第二部作業：書面作業探討，探討主題依據國家研習營之第一部作業題目。
 - 第三部作業：童軍服務承諾，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指派輔導員協助輔導，並考核通過。
- 三、參加學員務必穿著整齊之幼童軍服務員制服。

拾壹、獎勵：訓練活動承辦及協辦單位學校有功人員本局酌予敘獎。

拾貳、經費：本活動由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小115年度指定活動預算項下支應。

